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纷美包装复牌进展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或公司）对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包装）要约收购完成后，纷美包装的公众持股量不足25%，纷美包装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起已暂停买卖并停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6.01A（1）条，纷美包装预计于2026年8月18日将连续停牌满18个月，如纷美包装未能在2026年8月18日前采取合理措施履行香港联交所有关复牌指引并全面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纷美包装的股票恢复买卖，香港联交所有权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取消纷美包装的香港上市地位。

由于截至目前，纷美包装拟寻求香港联交所的同意以延长其履行复牌指引的期限，香港联交所是否同意纷美包装的复牌延期申请仍有不确定性，如香港联交所未同意纷美包装的复牌延期申请，纷美包装可能会在复牌指引的截止日期届满后被撤销香港上市地位。

2、纷美包装后续复牌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纷美包装复牌事项概述

经新巨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巨丰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景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控股或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纷美包装全体股东通过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方式现金收

购纷美包装已发行股份（除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或同意收购的股份除外）（以下简称要约交易）。

要约交易完成后，景丰控股持有的纷美包装股份数量为1,375,675,495股，占纷美包装已发行股本的97.76%，导致纷美包装不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8.08（1）条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纷美包装股票自2025年2月19日起已暂停买卖并停牌。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6.01A（1）条，香港联交所可取消任何已连续停牌18个月的公司的香港上市地位。纷美包装连续停牌18个月的期限预计于2026年8月18日届满，如纷美包装未能在2026年8月18日前采取合理措施全面履行香港联交所所有复牌指引（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公众持股量）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纷美包装的股票恢复买卖，则香港联交所所有权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取消纷美包装的香港上市地位。

截至目前，纷美包装尚未履行完毕香港联交所所有复牌指引要求，纷美包装拟寻求香港联交所的同意以延长其履行复牌指引的期限，香港联交所是否同意纷美包装的复牌延期申请存在不确定性，如香港联交所未同意纷美包装的延期复牌申请，纷美包装可能会在复牌指引的截止日期届满后被取消香港上市地位。

二、纷美包装关于复牌事项的后续计划及安排

纷美包装为争取股票复牌并满足香港上市公司公众持股量要求，纷美包装拟同步筹划以下事项以履行复牌指引的要求：（1）通过纷美包装增发新股或换股收购等方式向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独立第三方增发新股；（2）通过纷美包装向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纷美包装的相关员工等主体增发新股以实施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等。

截至目前，以上事项具体尚取决于香港联交所对纷美包装复牌延期申请的审核情况且尚需履行纷美包装及新巨丰的有关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等审批程序（具体审批程序取决于纷美包装有关复牌事项的进展及具体复牌方案等情况），有关事项的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纷美包装作为新巨丰的控股子公司，新巨丰取得纷美包装的控制权后，持续与纷美包装开展业务协同等事项，双方的业务协同等安排本身不会因纷美包

装是否保留香港独立上市地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纷美包装的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其主要业务包括：（1）无菌包材业务；（2）灌装机业务；（3）数码服务业务。纷美包装最终是否保留香港独立上市地位，本身不会对纷美包装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纷美包装的复牌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